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受刑人周廸因侵占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分犯業務侵占、行使變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共4罪，各次犯罪類型相仿，然犯行最長間隔約2年10個月，受刑人目前59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2項、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表：受刑人周廸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業務侵占	行使變造公文書 行使偽造私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9年6月15日至109年7月1日	111年12月12日前某日至112年1月5日 112年2月9日至4月8日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295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46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35號	113年度訴字第1122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8日	114年1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35號	113年度訴字第11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4年3月4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5845號（已執畢，檢察官將來執行時應扣除）	字第4291號（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附表：受刑人周廸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3	
罪名		業務侵占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3日至112年3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5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15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24號	